

专项计划名称：国君华安资产-金桥股份Office Park总部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1119

证券简称：23金桥优

证券代码：261120

证券简称：23金桥次

**关于国君华安资产-金桥股份 Office Park 总部园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国君华安资产-金桥股份 Office Park 总部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安排，在回售登记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所持有的届时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简称：23 金桥优；证券代码：261119)（以下简称“资产支持证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和赎回承诺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股份”），或选择继续持有本资产支持证券。

2、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放弃

回售权和同意继续持有其所持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3、金桥股份可对登记回售的证券进行转售，并对登记回售的证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专项计划运行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登记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登记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261119

2、回售简称：23 金桥优

3、回售登记期：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4、回售价格：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261119，简称：23 金桥优)面值 92.18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金桥股份，在回售登记期内每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回售登记期内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

6、选择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权，同意继续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

式办理撤销回售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专项计划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金桥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 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告为准。金桥股份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资金通过国君华安资产-金桥股份 Office Park 总部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层

联系人：辛玮

联系电话：021-38969766

2、回售与赎回承诺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金桥路 27 号 18 号楼

联系人：黄一鸣

联系电话：021-50303617

特此公告。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